

ICS 65.020.01

CCS 16

T/GDP

广东省农药协会团体标准

T/GDP 045—2022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等级评定规范

Red fire ants Standard for rating specialize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ervice organizations

2022 - 03 - 28 发布

2022 - 03 - 28 实施

广东省农药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药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药协会，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州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红火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壹物壹码物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百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红火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达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文胜，龙镇，王磊，齐国君，李慎磊，宋侦东，曹勇，谢加勇，翁丹林，戚嘉诚，林小军，戴静，张晓华。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等级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等级的划分条件和评定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开展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的机构和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3626 红火蚁疫情监测规程

NY/T3541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实施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

指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机构和组织为红火蚁发生区域提供红火蚁防控服务的行为。

3.2 服务能力等级

将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机构和组织按服务能力划分不同等级，用甲级、乙级、丙级表示。

4 等级的划分和依据

4.1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能力划分三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甲级、乙级、丙级。

4.2 等级划分以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机构和组织的基本条件、药剂与设施设备、人员要求、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依据。

5 等级划分条件

5.1 丙级

5.1.1 基本条件

5.1.1.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5.1.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有保障。

5.1.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5.1.1.4 办公室有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基本办公设备。

5.1.1.5 有独立的药械仓库，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5.1.1.6 仓库布局合理，药剂和器械分区存放，通风散热、照明、清洗池等设备设施齐全。

5.1.2 药剂与设施设备

5.1.2.1 药剂有齐全的进货凭证，和相关履行产品进货查验手续的档案（如供应商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进货、库存、使用数量以电子台账方式记录，并与实际经营一致，能通过电子台账实时查询药剂的来源、库存和使用情况。

5.1.2.2 规范使用防控药剂，不扩大使用范围，不使用“三证”不齐或不符合登记范围的产品。

5.1.2.3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操作的常用器具。

5.1.2.4 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5.1.2.5 至少有1辆服务专用车辆，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

5.1.2.6 配备至少2台（套）电动或手动撒播器。

5.1.3 人员要求

5.1.3.1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5.1.3.2 至少1名技术人员具有植保、园艺、农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助理农艺师（含）以上技术职称。

5.1.3.3 具有5名以上持有专业机构组织的不少于12学时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知识和红火蚁识别、监测、防控技术等培训学习证明的防控操作人员。

5.1.3.4 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每年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知识和红火蚁识别、监测、防控技术等培训学习不少于6学时，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明。

5.1.4 组织管理

5.1.4.1 设有专人负责企业管理工作。

5.1.4.2 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作业管理、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服务质量保障等管理制度。

5.1.4.3 有为田间作业操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5.1.4.4 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红火蚁防控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5.1.4.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落实到位，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台账，所使用的防控药剂其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90%。

5.1.5 服务能力

5.1.5.1 取得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开展相关业务6个月（含）以上。

5.1.5.2 具有红火蚁发生情况面积调查统计和防控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的能力。

5.1.5.3 有承担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经验，服务金额不少于20万元。

5.1.5.4 红火蚁监测、防控的日作业能力不少于100亩/天。

5.1.6 服务质量

5.1.6.1 防控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达到防护要求。

5.1.6.2 实施防控前，要对服务场所的红火蚁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并根据监测结果制订防控方案和作业计划。

5.1.6.3 防控过程中，能严格按制定的防控方案的操作规程进行防控，有服务记录。

5.1.6.4 实施防控后，定期对服务场所的红火蚁密度和防控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密度监测和效果评估按GB/T23626、NY/T3541进行。

5.1.6.5 有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

5.1.6.6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

5.1.6.7 有项目防控效果的评价报告。

5.1.6.8 近1年无防控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和违规违法行为。

5.1.6.9 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承诺12小时能到达甲方服务场所。

5.1.6.10 承担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红火蚁防控服务中无质量投诉，无验收不满意或不通过项目。

5.1.6.11 客户对服务的满意率达85%以上。

5.2 乙级

5.2.1 基本条件

5.2.1.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5.2.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
- 5.2.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 5.2.1.4 办公室有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基本办公设备。
- 5.2.1.5 有独立的药械仓库，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 5.2.1.6 仓库布局合理，药剂和器械分区存放，通风散热、照明、清洗池等设备设施齐全。

5.2.2 药剂与设施设备

- 5.2.2.1 药剂有齐全的进货凭证，和相关履行产品进货查验手续的档案（如供应商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进货、库存、使用数量以电子台账方式记录，并与实际经营一致，能通过电子台账实时查询药剂的来源、库存和使用情况。
- 5.2.2.2 规范使用防控药剂，不扩大使用范围，不使用“三证”不齐或不符合登记范围的产品。
- 5.2.2.3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操作的常用器具。
- 5.2.2.4 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 5.2.2.5 至少有 2 辆服务专用机动车辆，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
- 5.2.2.6 配备至少 5 台（套）电动或手动撒播器，1 台可用于撒施的专业无人机。

5.2.3 人员要求

- 5.2.3.1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 5.2.3.2 技术负责人具有植保、园艺、农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以上学历或高级农艺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防控工作 3 年以上。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具有植保、园艺、农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农艺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防控工作 3 年以上。
- 5.2.3.3 具有 10 名以上持有专业机构组织的不少于 12 学时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知识和红火蚁识别、监测、防控技术等培训学习证明的防控操作人员，至少有 3 人从事相关防控工作 3 年以上。
- 5.2.3.4 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每年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知识和红火蚁识别、监测、防控技术等培训学习不少于 6 学时，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明。

5.2.4 组织管理

- 5.2.4.1 设有独立部门或专人负责企业各项管理工作。
- 5.2.4.2 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 5.2.4.3 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作业管理、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服务质量保障等管理制度。
- 5.2.4.4 有为田间作业操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 5.2.4.5 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红火蚁防控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 5.2.4.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落实到位，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台账，所使用的防控药剂其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 95%。

5.2.5 服务能力

- 5.2.5.1 取得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开展相关业务 2 年（含）以上。
- 5.2.5.2 近 2 年承担的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服务金额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
- 5.2.5.3 能够对服务场所的红火蚁发生密度情况和防控效果进行全面的监测与评估。
- 5.2.5.4 红火蚁监测、防控的日作业能力不少于 200 亩/天。
- 5.2.5.5 有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工作。

5.2.6 服务质量

- 5.2.6.1 防控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达到防护要求。
- 5.2.6.2 实施防控前，要对服务场所的红火蚁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并根据监测结果制订防控方案和作业计划。
- 5.2.6.3 防控过程中，能严格按制定的防控方案的操作规程进行防控，有服务记录，并保存 2 年以上。
- 5.2.6.4 实施防控后，定期对服务场所的红火蚁密度和防控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有规范的监测记录。

密度监测和效果评估按 GB/T23626、NY/T3541 进行。

- 5.2.6.5 有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并保存 2 年以上。
- 5.2.6.6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
- 5.2.6.7 有项目防控效果的评价报告。
- 5.2.6.8 近 2 年无防控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和违规违法行为。
- 5.2.6.9 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承诺 12 小时能到达甲方服务场所。
- 5.2.6.10 承担的红火蚁防控服务中无质量投诉，无验收不满意或不通过项目。
- 5.2.6.11 客户对服务的满意率达 90% 以上。

5.3 甲级

5.3.1 基本条件

- 5.3.1.1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证件。
- 5.3.1.2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
- 5.3.1.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有办公室、会议室等工作场所。
- 5.3.1.4 办公室有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基本办公设备。
- 5.3.1.5 有独立的药械仓库，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 5.3.1.6 仓库布局合理，药剂和器械分区存放，通风散热、照明、清洗池等设备设施齐全。

5.3.2 药剂与设施设备

- 5.3.2.1 药剂有齐全的进货凭证，和相关履行产品进货查验手续的档案（如供应商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进货、库存、使用数量以电子台账方式记录，并与实际经营一致，能通过电子台账实时查询药剂的来源、库存和使用情况。
- 5.3.2.2 规范使用防控药物，不扩大使用范围，不使用“三证”不齐或不符合登记范围的产品。
- 5.3.2.3 操作人员配有不同季节穿着的工作服、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及操作的常用器具。
- 5.3.2.4 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 5.3.2.5 至少有 3 辆服务专用机动车辆，车辆按规定检验合格。
- 5.3.2.6 配备至少 5 台（套）电动或手动撒播器，3 台可用于撒施的专业无人机。

5.3.3 人员要求

- 5.3.3.1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
- 5.3.3.2 技术负责人具有植保、园艺、农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含）以上学历的或高级农艺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防控工作 5 年以上。至少 3 名技术人员具有植保、园艺、农学、昆虫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农艺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防控工作 3 年以上。
- 5.3.3.3 具有 20 名以上持有专业机构组织的不少于 12 学时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知识和红火蚁识别、监测、防控技术等培训学习证明的防控操作人员，至少有 6 人从事相关防控工作 3 年以上。
- 5.3.3.4 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每年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农药知识和红火蚁识别、监测、防控技术等培训学习不少于 6 学时，有相关机构的培训证明。

5.3.4 组织管理

- 5.3.4.1 设有独立部门或专人负责企业各项管理工作。
- 5.3.4.2 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 5.3.4.3 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作业管理、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服务质量保障等管理制度。
- 5.3.4.4 有为田间作业操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为主要操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3.4.5 按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红火蚁防控服务的各项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
- 5.3.4.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落实到位，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台账，所使用的防控药剂其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 99%。

5.3.5 服务能力

- 5.3.5.1 取得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开展相关业务3年（含）以上。
- 5.3.5.2 近3年承担的红火蚁防控服务项目服务金额每年不少于500万元。
- 5.3.5.3 能够对服务场所的红火蚁发生密度情况和防控效果进行全面的监测与评估。
- 5.3.5.4 红火蚁监测、防控的日作业能力不少于400亩/天。
- 5.3.5.5 有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工作。

5.3.6 服务质量

- 5.3.6.1 防控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达到防护要求。
- 5.3.6.2 实施防控前，要对服务场所的红火蚁密度进行监测，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并根据监测结果制订防控方案和作业计划。
- 5.3.6.3 防控过程中，能严格按制定的防控方案的操作规程进行防控，有服务记录。
- 5.3.6.4 实施防控后，定期对服务场所的红火蚁密度和防控效果进行监测与评估，有规范的监测记录。密度监测和效果评估按GB/T23626、NY/T3541进行。
- 5.3.6.5 有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并保存2年以上。
- 5.3.6.6 有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
- 5.3.6.7 有项目防控效果的评价报告。
- 5.3.6.8 近3年无防控服务重大责任事故和违规违法行为。
- 5.3.6.9 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承诺12小时能到达甲方服务场所。
- 5.3.6.10 承担的红火蚁防控服务中无质量投诉，无验收不满意或不通过项目。
- 5.3.6.11 客户对服务的满意率达95%以上。

6 等级评定与管理

6.1 评定机构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评审委员会负责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等级评定工作，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评审委员会由广东省农药协会组织行业内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

6.2 评定程序

- 6.2.1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可不定期自愿申请能力等级评定，申请按照《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等级评定申请表》（见附录A.1）申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 6.2.2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考核意见。
- 6.2.3 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对初审合格的单位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核，形成考核意见。
- 6.2.4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考核意见，评定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的相应等级，并在广东省农药协会网站公示七天。
- 6.2.5 公示期满后，如社会各界没有提出有效异议，授予申请单位“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组织甲/乙/丙级”证书。

6.3 监测和复评

6.3.1 动态监测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组织者对获得丙级以上的单位持续开展监测和动态管理：

- a) 每年12月31日前须提交当年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证明；
- b) 按照本标准的评价要求，随机抽查进行动态监测；
- c) 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单位整改。

6.3.2 复审与等级变更

6.3.2.1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等级证书每三年复评一次，对复评条件低于或高于本标准关于评价等级规定的相应级别的单位，按实际条件重新核定等级类别；复评未达到丙级要求的单位不予发放等级证书。

6.3.2.2 在动态监测中发现问题的单位经督促未按要求及时整改，需进行重新评价，并按实际条件重新核定等级类别；评价未达到丙级要求的单位取消原有等级资格，收回证书。

6.3.2.3 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可提出等级提升申请，组织者按标准要求对申请单位重新评价，按实际评价结果重新核定等级类别。

6.4 证书管理

近三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获得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等级证书的单位，取消原有等级，收回证书和牌匾，且未来3年内取消参评资格；对未获得等级证书的单位，取消其申请资格。

- a)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 b) 有偷逃税，欠缴员工社保、工资等违法失信行为的；
- c) 服务中违规使用防控药物或使用禁限用防控药物，被有关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 d) 在提供的申报材料中发现有严重造假行为的。

附 录 A

(资料性)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等级评定申请表

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组织等级评定申请表

申 请 人：_____（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联系人			手机/微信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单位主要业务					
单位审核意见			协会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二、提交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中打“√”）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4.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名单、简介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办公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等说明材料及照片；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6. 设施、设备及辅助设施名称、数量、照片		
7. 服务保障体系和管理制度		
8. 相关业绩材料		
9. 等级证书复印件		首次申请不需提供
10. 其他材料		